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怡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勞務派遣人員無僱傭、委任等法律關係，卻濫發不應支付之資遣費，涉有違反勞務承攬契約及圖利勞務承攬公司乙案。

貳、調查意見：

為瞭解本案相關辦理情形，經函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以 98 年 9 月 15 日經國二字第 09800157800 號函復說明並檢送相關資料到院，並於同年 9 月 24 日約詢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相關人員後，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一、有關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翔航空公司）依契約支付怡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怡佳管理公司）之勞務派遣人員資遣等相關費用，尚非無據。惟漢翔航空公司於每次新購案契約簽訂時，對於相關勞派人力之需求，並未經妥適之評估，顯有檢討改善之處：

（一）漢翔航空公司為因應業務、營運之人力需求及抑減成本之目的，自 88 年起即以簽訂「勞務承攬服務契約」之方式，由人力派遣公司提供勞務派遣人員於該公司服務。該公司 97、98 年度之勞務承攬業務經以公開招標方式由怡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得標，雙方並於 96 年 12 月 11 日簽訂勞務承攬服務契約，契約期間自 97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該契約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甲方（漢翔航空公司）依需求提出所需人員之資格、人數、工作地點及期間等，乙方（怡佳管理公司）應於接到甲方通知後，選派符合甲方條件之人員，並依甲方之指

示執行業務。」、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一）甲方得隨時視需要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之全部或部分，並應詳述本契約中被終止之範圍及生效日期。（二）乙方於接獲終止通知書後，應立即執行下述事項：1. 依甲方指示處理終止作業。2. 立即停止選派人員至甲方。3. 於 30 日內負責遣散選派之人員。4. 因本契約終止產生損害之求償建議書。（三）前款所述之求償建議書，應適當涵蓋乙方於終止生效日實際發生之成本。甲方不負擔終止日後所衍生之成本。（四）在有效終止後 90 天內，乙方應向甲方提出求償建議書，並於甲方接獲該求償建議書 60 天內，甲乙雙方應就求償建議書之內容完成協議，若無法達成協議，則依本契約第 14 條規定處理之。」合先敘明。

（二）查漢翔航空公司因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為因應客戶減單、延單等業務緊縮之需要，經該公司於 98 年 3 月 5 日召開「因應全球金融海嘯之危機處理與緊急應變」會議，決議由該公司人事處加速辦理人力調節之規劃，該公司人事處經評估後認為有必要提前終止部分勞務派遣人力，爰依勞務承攬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任意終止規定，先後於 98 年 3 月 13 日、3 月 30 日及 5 月 19 日通知怡佳管理公司執行終止部分勞務派遣人員，計終止要派人數 49 人。怡佳管理公司遂依該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得提出因契約任意終止而產生損害之求償規定，向該公司提出求償建議書，要求漢翔航空公司應支付包含 95 年至 98 年資遣費、預告工資及應休未休假等人事費用約 329 萬餘元，俟經雙方進行協商後達成協議，同意由漢翔航空公司依契約之規範，僅支付怡佳管理公司 97 年至 98 年之因提前任意終

止部分勞派人力所發生之相關人事費用實際成本求償金 191 萬餘元。

(三)按漢翔航空公司與怡佳管理公司間於 96 年 12 月 11 日簽訂勞務承攬契約，並依勞務承攬服務契約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由漢翔航空公司依需求提出所需人員資格、人數、工作地點及期間等，怡佳管理公司再依通知選派人員執行業務。嗣漢翔航空公司因業務緊縮而需減少勞派人力，爰依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行使任意終止之權利，怡佳管理公司為勞派人力之僱主，資遣員工時必須依法給付資遣等相關費用，怡佳管理公司因漢翔航空公司任意終止契約而造成之損失，依契約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向漢翔航空公司提出求償，案經雙方協商後，達成協議，由漢翔航空公司支付怡佳管理公司因提前任意終止部分勞派人力所發生相關人事費用之實際成本，尚非無據。

(四)惟依漢翔航空公司之說明，有關勞派人力，預計選派人員資格、條件(含所需人員資格、人數、工作地點及期間等)，係於新勞派公司得標新購案成立時，原勞派公司派駐於該公司之勞派人員，即由新勞派公司繼續聘僱原勞派人員，並由勞派公司造冊函送漢翔航空公司審查並請同意該人員繼續派駐公司。顯見漢翔航空公司於每次新購案契約簽訂時，對於相關勞派人力之需求，並未經妥適之評估，顯有檢討改善之處。

(五)綜上，有關漢翔航空公司依契約支付怡佳管理公司之勞務派遣人員資遣等相關費用，尚非無據。惟漢翔航空公司於每次新購案契約簽訂時，對於相關勞派人力之需求，並未經妥適之評估，顯有檢討改善之處。

二、漢翔航空公司產業工會對於漢翔航空公司支付勞務派遣人員相關資遣費用案提出質疑，惟漢翔航空公司未予妥善處理釋明，致該產業工會一再提出質疑，並向各相關機關四處陳情，該公司之處理難謂允當，允宜加強溝通協調，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一)查有關漢翔航空公司支付怡佳管理公司勞務派遣人員相關資遣費用乙案，漢翔航空公司產業工會曾於98年6月16日函請漢翔航空公司查明，該公司於同年7月3日函復僅說明略以：「公司因營運所需，有勞務承攬需求，經檢討在公司利益考慮下，必要時得向勞務承攬公司提出終止部分勞務派遣人力契約，依購案契約，我方任意終止部分契約時，對於勞務承攬公司因而所受之損害應予賠償，因此由本公司依勞基法支付契約終止人員之資遣費、預告工資即應休未休假之費用。」惟該產業工會仍未能釋疑，依本院98年9月24日約詢漢翔航空公司相關人員之說明，該公司工會對此議題除向該公司董事會監察人等提控外，並曾陸續向各相關政府機關陳情，嗣經該公司回覆在案。

(二)按工會成立之目的及任務，除在於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知能外，並以發展生產事業，改善勞工生活為宗旨，工會法第1條訂有明文。漢翔航空公司產業工會對於該公司支付勞務派遣人員相關資遣費用案提出質疑，認有違勞務承攬契約，陳請公司依法行政以健全公司永續經營體質，漢翔航空公司對於該產業工會提出之質疑，即應妥予說明，如終止部分勞務派遣人力之緣由、勞務承攬公司之求償及雙方協商情形、支付金額及計算方式與相關依據等，惟該公司未予妥善處理釋明，致該產業工會一再提出質疑，並向各相關機關四處陳情，該公司之

處理難謂允當，允宜加強溝通協調，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參、處理辦法：

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復陳訴人。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